

平洋夥伴協議），讓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，免於被邊緣化。然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所公布之「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」，推動作法為「一、成立院層級跨部會規劃小組，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洽商成立推動組織，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，未來指定專責單位執行。二、2 年內完成自由經濟區立法，取得法源依據。」既然計畫構想已通過，但經濟部還需 1 年計劃、2 年完成立法，即至少兩年以後才能正式展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招商引資活動。同時，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「自由貿易港區」小腳放大之新版本，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。現歐美經濟疲弱，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，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，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，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，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這個名詞自從部分學者在前年（99）下半年向經濟部提出建言，到拍板定案卻足足花了一年多時間。行政部門如果沒有慢條斯理、虛擲光陰，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早已經可從構想進入實質規劃、投資、招商，為我國適時地提供經濟成長的動能。
- 二、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將以高雄港、台中港、桃園機場之「自由貿易港區」作為基礎，給予三免五減半租稅優惠，並對資金進出、外國專業人士工作、醫療與休閒服務業等在區域內予以鬆綁，但已公布之規劃藍圖恐僅是「自由貿易港區」小腳放大之新版本，實難符合產業發展之需求。
- 三、韓國自由經濟區已實施多年，且其近年來與各國陸續簽署 FTA，在市場自由開放程度早已在多項層面超越我國，但我國行政部門推動各項計畫，進度總是慢條斯理，欠缺繼往開來之氣魄。過去台灣經濟發展受惠於加入 WTO，現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可使台灣經濟發展更加自由化，並協助掃除國人對 FTA 之疑慮。
- 四、現歐美經濟疲弱，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也出現趨緩情事，為提振我國出口成長率與對抗強敵韓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壓力，行政院應在 1 年內即完成立法，且所規劃之藍圖應符合產業發展所需之前瞻性，劍及履及地展現新內閣之行動力，才能持續推動台灣經濟成長。

（五十五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「行

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」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，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，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。以目前實務運作，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，依「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」協助進行政策協調、統合與參贊，並接受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，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。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，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，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，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。因此，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，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，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，以致衍生諸多亂象。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」，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管資通訊業務之新任政務委員張善政日前在馬總統接見時坦言，因其所掌管業務涉及到很多部會，例如 NCC、交通部等；但若部會首長不支持，則恐將事倍功半。
- 二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 5 條第 1 項「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」然其職掌範圍與內容，除依憲法第 58 條參與行政院會議外，並未以法律條文明訂之。以目前實務運作，除同條文第 2 項政務委員得兼任行政院法定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外，依「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」協助進行政策協調、統合與參贊，並接受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或秘書長之個案指定工作，但卻無獨立權能或職掌。
- 三、過去政務委員號稱資深部長，從政資歷高於部會首長，但現政務委員從政資歷往往較部會首長還低，難以聲望令部會首長信服。因此，當部會首長與政務委員遇有需分工及協調時，往往因各本其位而難以協調，最後僅得各憑本事將問題越級行政院院長或總統裁決，以致衍生諸多亂象。
- 四、為發揮新內閣之戰鬥力且俾利於協調與溝通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，要求行政院應考量修正「行政院組織法」，明確依法訂定政務委員之職掌，使之確實具有獨立權能與職掌。

（五十六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我國已與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等簽訂不加限制開放天空之航約，固然值得嘉許，但兩岸間之延遠